

董办简报

2020.11
2020 年第 11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9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11 福田汽车 2020 年 10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2 沪深两市动态

P18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3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6 2020 年 11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0 年第 11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563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 079565





福田汽车 2020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大放异彩

2020年11月11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的2020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在京举办。

领先智能网联布局 赋能智慧未来。伴随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信息通信等技术及产业化的快速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产业生态日渐走向成熟，一个新的汽车时代呼之欲出，自动驾驶汽车正在加速到来。2020年2月24日，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11个部委于2020年2月24日联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指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标准体系，同时智能驾驶可以达到L3/L4的级别。

面向智能网联，福田汽车领先布局。2016年福田汽车率先发布商用车自动驾驶产品。2018年，重庆市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启动仪式上，福田汽车获得了中国首个商用车自动驾驶牌照。从推出自动驾驶产品，到封闭试验场所的模拟测验，再到驶入开放道路进行示范运营，福田汽车让自动驾驶布局越来越完善。

基于智能网联领域发展基础，福田汽车开发了全平台自动驾驶样车，涵盖轻卡、重卡、VAN、客车产品线，并全面开启示范应用探索阶段的工作。而根据规划，2020年福田汽车不但将实现半封闭路况下和特定环境下的自动驾驶，还将驾驶辅助、主动安全等智能技术应用到全系列产品中。先于法规时间点实现双预警、AEB、360环视、驾驶员疲劳检测等多项智能产品量产化开发，极大的提高了商用车智能化水平，提升了车辆行驶安全。福田汽车以智能科技打造全球竞争力，正在加速推动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前行，实现车联网、大数据、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智能座舱等智能化产品落地。

夯实成果 拿下纯电动人气车型评选大奖。置身于当前全球能源变革与智能网联产业融合加速的潮流之中，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聚焦新能源与智能网联创新成果，展示各种科技创新风采。福田汽车双轮驱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加速前行，成为行业绿色发展先锋力量。展会上，福田智蓝纯电动轻卡凭借超长续航里程、高效动力、超安全可靠、超低能耗等各种创新突破荣获“2020新能源商用车纯电动人气车型评选”。

得益于深厚技术积淀，福田新能源产品久经市场考验，累获用户口碑。在这次展会中，展出车辆搭载宁德时代高密度轻量化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达到146.7wh/kg，搭配整车轻量化技术，合规高效率，实际满载续航里程可达200km。电池、电机、控制器等高压部件均满足IP67高防水等级，搭配整车经过30万km综合道路可靠耐久试验（涉水、高速环路、强化坏路等），历经高温、高寒等极限环境严苛验证，广泛应用于京东、德邦等头部物流企业，收获用户认可。

当下，汽车新能源化已经是全球共识。从2003年起步，福田汽车立足城市客车、城市物流、末端配送等应用场景需求，实现全场景新能源商用车布局，推动新能源运输车辆装备迭代升级。面向未来，福田汽车将持续创新，在2025年实现新能源商用车市占率达15%以上。

福田汽车以长远战略眼光不断夯实科技创新，其领先行业的新能源、智能网联商用车产品布局成为新兴产业的一道亮丽风景。

此外，作为今年展会特别新增的防疫展览，福田汽车展出全场唯一一款核酸检测车，展车备受瞩目，车辆集便利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于一体，以移动灵活及安全智能等优势，成为疫情防控的重要保障。

（来源：新华网）

盛大启幕实力斩获 2021 中国年度卡车： 福田汽车羊城亮剑 多款新品重磅发布

11月20日，以“新科技，新生活”为主题的第十八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在行业瞩目中隆重启幕。福田汽车(3.360, -0.03, -0.88%)携欧曼GTL质享版渣土车、欧航R pro新品、欧马可“冷链之星”、奥铃速运、图雅诺3T重载、时代领航ES7、皮卡大将军，以及智蓝新能源轻卡、瑞沃大金刚ES5、祥菱V1翼展车、祥菱M冷藏车等庞大阵容亮相，并带来一系列精彩活动，以强大、创新、可满足全场景应用的产品解决方案助力行业转型升级、用户价值提升，成为此次广州车展最亮眼的存在。来自行业协会的专家、福田汽车公司领导以及合作伙伴、价值客户、媒体代表等数百名嘉宾参加本次活动。凭借过硬实力和卓越性能，福田汽车旗下欧航R系列产品荣膺“2021中国年度卡车”桂冠。

聚势改革、锐进创新，针对旗下全系产品，福田汽车持续创新实现高端价值引领，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前瞻化的市场布局及优质的服务，坚定地走出了中国自主品牌不断向上之路，一路载誉前行。车展期间，由商用汽车杂志社主办的2021中国年度卡车（Chinese Truck of The Year，简称CToY）评选活动同期举办，历经北京到广州2000余公里的严苛测试，福田汽车旗下欧航R系列产品以卓越性能征服一众评委，荣膺“2021中国年度卡车”桂冠，实力彰显。

中国年度卡车（CToY）评测活动，由商用汽车杂志社于2015年创立，是在引进欧洲成熟奖项——国际年度卡车（International Truck of the Year，简称IToY，1977年创办）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道路运输实际情况和国内商用车产品开发水平而开展的媒体客观评测活动。2021中国年度卡车组委会认为：全新的中卡品牌“欧航”不仅重新定义了卡车品类，更带来了追

求使用成本更经济的全新一代卡车产品理念，将对提升中国道路运输的效率和标准有实质性的贡献。

据悉，本次亮相广州车展的欧航 R pro 产品正是福田汽车基于超级卡车 3.0 产品战略打造的全新一代超级卡车产品。其完美承袭 ME4 平台技术升级，匹配“X 超级动力链”，实现了 98% 的整体传动效率和 70% 超宽经济油耗区间，效能进一步升级。此外，欧航 R pro 在“轻、快、省、爽”诸多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以多项技术性能革新为突破，为用户带来更具价值的产品体验。作为面向未来需求打造的 R pro 产品，其性能领先的同时，欧航 R 系列全系产品均享有整车三年不限里程质保，具有保养周期长、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进而保证购车、用车、养车、管车等全生命周期环节低成本运营，进一步增加用户降本增效的空间。

作为中国商用车领导品牌，福田汽车始终坚持以领先技术打造一流运输装备，旗下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等品牌应时代需求，带来全新升级产品，打造高效率、高品质、高性能运输解决方案，全面展现了福田汽车精益求精的品质追求和推进行业创新升级的发展理念，为用户带来品质更加卓越的物流运输装备，助力用户收获更高运营价值。

持续创新赢得信赖，硬核实力奠定王者地位。作为国内重卡行业的领军品牌，福田汽车携欧曼 GTL 质享版渣土车参展，并在现场举行交车仪式，以高通过性、可靠性和舒适性的产品特性，提高用户出勤率，为“工地出勤谁最强，就选欧曼全勤王”的市场口碑，提供全新的“欧曼方案”。欧曼 GTL 质享版量身打造福田康明斯工程版动力，采用 2000Bar XPI 超高压喷射，燃烧更充分。除此之外，欧曼 GTL 质享版还搭载了法士特工程型变速箱，承载能力大，寿命更长，带强制冷却润滑系统，可有效解决坡道路况润滑难题。

链合全球智慧，前瞻行业发展趋势，除欧航 R pro 产品外，欧马可 S1 超级轻卡“冷链之星”也在现场吸睛无数。全新升级的欧马可 S1 超级轻卡“冷链之星”，致力打造技术领先、性能卓越、行业深度定制的超级冷链运输装备，实现整车动力性、经济性全面跃升，以更加卓越的性能助力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款城市高效快递车型，快递“三哥”奥铃速运也亮相本次广州车展。凭借最小转弯半径 6.5M、货箱最大容积 24 立方、700mpa 薄板高强度钢材质配合电泳工艺、三面 10 开门设计等优势，奥铃速运可以轻松穿行街头巷尾，满足快递货物占据空间大这一需求的同时，提升装卸灵活效率，大幅降低货物破损率。此外，奥铃速运还搭载断气刹、ABS、大离合器、大刹车片，可以选装 ACC 自适应巡航、AEBS 紧急制动、胎压监测等多种安全系统，在快跑的同时为司机运营添一份安心，成为兼顾城市快递运输速度与安全需求的首选。

得益于深厚技术积淀，福田新能源产品久经市场考验，累获用户口碑。在这次展会中，展出车辆搭载宁德时代(242.800, 0.80, 0.33%)高密度轻量化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达到 146.7wh/kg，搭配整车轻量化技术，合规高效率，实际满载续航里程可达 200km。电池、电机、控制器等高压

部件均满足 IP67 高防水等级，搭配整车经过 30 万公里综合道路可靠耐久试验（涉水、高速环路、强化环路等），历经高温、高寒等极限环境严苛验证，广泛应用于京东、顺丰、德邦等头部物流企业，收获用户认可和赞誉。

大河奔流开新路，层峦竦峙争高峰。历经二十余载品牌打磨，福田汽车已成为全球领先、中国规模最大的商用车企业之一，站在 2020 新起点，福田汽车一如既往地坚守中国商用车自主品牌的初心，顺势起航，不断打磨产品品质，锤炼中国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并用全球化视野持续提升品牌势能，成为中国自主品牌耀眼之星。

（来源：新浪财经）

福田汽车牵手上海轻程 百辆智蓝氢燃料重卡签约落地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福田汽车 & 上海轻程战略合作暨 100 辆智蓝氢燃料重卡项目签约仪式在北京隆重举行，这标志着福田汽车继今年 9 月份发布氢燃料汽车发展战略后，在氢能战略落地上迈出愈加坚实的一步。据悉，该批智蓝氢燃料重卡将于明年 2 月底陆续交付运营。

北汽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董事长张夕勇，福田汽车常务副总经理常瑞，福田汽车品牌副总裁李健，福田汽车业务副总裁、福田智蓝新能源总裁秦志东，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理事长贡俊，轻程（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可成，英特宜家全球陆运及多式联运公司副总经理金臣佳，以及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领导和行业媒体出席签约仪式现场，共同见证这一里程碑事件。签约仪式由福田汽车副总经理武锡斌主持。

强强联袂 长远战略加快构建华东氢能产业群。在氢能革命浪潮中，福田汽车作为商用车行业领军者依然傲立潮头，是国内最早研发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企业，已形成客车、轻卡、中卡、重卡全面布局。此次，福田汽车和上海轻程战略合作，是北京、上海优势氢能资源的跨区合作，共同完善氢燃料电池汽车供应链，打造氢能源产业生态链，推进氢能源在华东地区的示范应用。

首批 100 辆智蓝氢燃料重卡将率先服务于宜家（上海）中长途运输场景，落地开启国内第一个大批量氢燃料电池重卡示范运营，为氢能发展提供切实基础。

北汽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董事长张夕勇表示，“目前，福田汽车面向氢燃料商用车领域的不同应用场景，已规划全面布局，致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企业，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拓展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地区，共同推进全国各地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

轻程（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可成表示，轻程已经有 3 万公里的氢能车辆运输经验，一直致力打造基于氢燃料电池车的物流运输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的氢能产业链平台。此次

与福田汽车合作，以福田汽车深厚的氢燃料汽车技术为基础，共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加速构建华东氢能产业群，带领行业转型升级。

优先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意义重大。以氢燃料电池替代大马力柴油机，能够实现大幅减排。同时商用车行驶线路固定且车辆集中，建设配套加氢站可行性强。随着国家政策支持、技术进步、成本下降、产业链逐步成熟，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即将进入发展快车道。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理事长贡俊助力签约现场，他表示此次合作响应了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中提出的需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共推氢能发展的趋势，是跨区域合作的模范，将加速推进华东地区绿色发展。作为该批智蓝氢燃料重卡的使用方，英特宜家全球陆运及多式联运副总经理金臣佳表示，宜家（中国）将降低绝对碳排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目标，不仅率先应用了非封闭场景的电动重卡运输，更期待先行先试智蓝氢燃料重卡，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此次签约交付的智蓝氢燃料重卡，是国内首次批量生产的42T氢燃料电池重卡牵引车，车辆采用“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双动力驱动组合，搭载上海重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镜星系列燃料电池系统，匹配宁德时代高功率动力电池，以及大容积高压储氢系统。整车采用福田基于工况的整车控制及动力分配策略，及全新高效的综合热管理技术，提高了整车效率，降低氢耗，一次加氢续驶里程超过500公里，并在国内首次集成大功率，高效率燃料发动机、大容积储氢系统等关键技术，代表着我国新能源重卡在中长途重载领域的又一创新。

政策推动氢燃料商用车迎来快速推广的历史机遇期。福田汽车不断创新前行，以全新产业合作模式深入氢能应用体系的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将大大促进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发展实现由宏观顶层设计到微观基础建设、市场商业化的落实，开启中国氢能商用车发展新篇章。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智能护航，福田汽车助力网络货运平台监管！

作为公路货运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新型组织运营方式，网络货运平台快速发展，提升了物流综合效益，也推动了我国物流业向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尤其在今年疫情期间，其优势更加凸显，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然而，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低价侵害车主利益等乱象。

2020年11月5日，为规范行业发展，整治行业乱象，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强网络货运平台监管！

《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功能，通过网络货运大数据分析比对，加强多维度闭环监测，提高行业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迎合市场需求，紧抓发展机遇，福田汽车率先建起完善的“一云、四互联、五智能”工业互联网顶层架构。作为福田工业互联网架构重要组成部分，福田车联网平台接入车辆近120万，平台每日接入数据超35亿条，每日新增数据量超过2.8T，车联网数据总量超过1000TB，成为国内最大的车联网平台之一。

在疫情期间，福田车联网平台凭借实现实时监测车辆运行轨迹、即时数据汇总及分析等功能，为车辆快速抵达疫区提供科学帮助，同时还能了解车辆的运营状态，从后台到前端为救援物资车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实力展现福田汽车的企业担当。

当前，国家出手整治网络货运平台乱象，保障物流行业良性健康发展。作为中国商用车可信赖品牌，福田汽车在打造优质产品、完善产品矩阵的同时，将继续加大科研力度，依托大数据构建完整智能网联生态，保障车主权益，为物流业健康发展护航，树立商用车行业车联网数据闭环应用典范。

（来源：专汽通）

决议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10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4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型机械工厂部分资产签订交易合同的进展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型机械工厂房地产和设备等相关资产。2020年11月2日，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将重机工厂部分资产以109,668.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田戴姆勒。

公司总经理巩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公司高管宋术山、常瑞、武锡斌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福田戴姆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1262.25万元。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187,5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司先后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20年3月4日、3月14日、3月18日、3月20日、4月7日、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4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90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回购最高价为2.09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2.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73,455,63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共收到项目支持资金、综合奖补、设备专项补助等共23笔政府补助，共计21,653,399.56元。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20年10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12238	7394	130913	71331	83.53%	11678	7497	127809	70638	80.94%	
			重型货车	12238	7394	130913	71331	83.53%	11678	7497	127809	70638	80.94%
			中型货车	5599	3039	35911	27552	30.34%	7657	3029	46383	27362	69.52%
			轻型货车	38542	32890	356679	296345	20.36%	44161	32139	352367	299974	17.47%
		其中欧曼产品	10680	7528	111788	72200	54.83%	10018	7497	108017	70743	52.69%	
	客车	大型客车	88	104	2337	3719	-37.16%	103	128	2373	3268	-27.39%	
		中型客车	68	86	827	817	1.22%	56	65	769	731	5.20%	
		轻型客车	3640	2966	30433	25859	17.69%	3730	3372	29153	25697	13.45%	
		乘用车	803	572	6145	10694	-42.54%	576	415	5590	9156	-38.95%	
		合计	60978	47051	563245	436317	29.09%	67961	46645	564444	436826	29.21%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76	169	4790	3967	20.75%	771	186	5189	3396	52.80%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7792	17419	254079	184709	37.56%	25877	17809	257604	188903	36.37%	
		福田发动机	5596	5965	47121	69503	-32.20%	4837	4878	46342	69484	-33.31%	
		合计	33388	23384	301200	254212	18.48%	30714	22687	303946	258387	17.63%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制定《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前期，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意见》和证监会工作部署，服务好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上交所使命和职责所在。近日，上交所制定了《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交易所开展工作的具体时间表、路线图。上交所将在证监会领导下，汇聚各方合力，抓落实、强执行，抓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个“牛鼻子”工程，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和改革，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在沪市形成一大批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立足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管理者和服务者的功能定位，围绕发行上市、公司监管、债券市场、产品工具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优化监管、做深服务五个方面制定了 39 项具体工作安排，其中重点推进工作 16 项，常态实施工作 23 项。三年行动计划主要有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规范公司治理。抓住“关键少数”行为，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诚信和责任意识。切实落实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规范上市公司“三会”运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用，强化公司内控机制。推动完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制度，培育形成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上市公司专注经营、提高绩效的内在动力。

二是提高信披质量。修订完善以《股票上市规则》为核心的信息披露自律规则体系，按照“层次分明、体例清晰、易懂好用”的目标，推进规则立改废并。优化行业信披指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突出信息披露有效性，降低信披成本。引导上市公司主动发布投资者决策有用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支持上市公司多渠道与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沟通，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三是抓好制度建设。深化“入口端”和“出口端”建设。深入推进科创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按照国务院金融委和证监会部署，推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从源头把好上市公司质量关。严格退市监管，持续推进退市制度改革，优化风险警示板。支持公司用好用足并购重组、再融资、公司债券、可转债、优先股、REITs、ETF 等市场工具。在科创板积极探索制度创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动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四是做好监管主责主业。落实“管少管精才能管好”要求，开展分类监管，制定分类监管业务规则。盯住风险公司、重点事项，严肃处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坚持分类处置，持续推进上市公司质押风险化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抓早抓小、预研预判，严防市场乱象在科创板重演。深化科技监管，为风险识别和日常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深化公司服务。会同各方，积极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主板上市。继续做好重点地区提高公司质量专项行动，积极助力国企改革和民企纾困。突出多方合力和生态建设，主动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信息共享，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大力推广业绩说明会，定期召开同行业公司座谈会，引导发挥市场机构作用，优化市场生态，凝聚各方合力。

目前，上交所已经成立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小组，由上交所总经理担任组长，所内主要业务部门作为成员部门。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按照证监会部署，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抓好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全面推进落实国务院《意见》，大力推动沪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就发布信息披露分类监管指引答记者问

2020年11月24日，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以下简称《指引》）。这是上交所继信息披露直通车、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刨根问底”式监管之后，总结监管实践经验，主动适应市场需要，在监管方式上作出的又一次提升优化。上交所将以分类监管为重要抓手，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就此，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能否简要介绍一下这次发布《指引》的由来和主要内容？

日前，国务院印发《意见》，要求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并提出要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为了落实好国务院《意见》要求，上交所前期已经制定了《推动提高沪市公司质量的三年行动计划》。这次发布《指引》是计划中的一项工作安排，主要是按照证监会的部署，优化监管方式方法，更好地履行一线监管和服务职责。

分类监管是在如何平衡好规范与发展、监管和服务这个命题下提出的。《指引》总结了交易所层面信息披露分类监管的实践做法，将其上升为公开的制度安排，以指导一线自律监管工作，

提高监管效能。其核心内涵是“管少管精才能管好”，区分情况、分类施策。具体方法上，要集约监管资源，盯住少数重点公司、重点事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事无巨细、“眉毛胡子一把抓”。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腾出更多精力为大多数讲诚信、专主业的公司做好服务，支持这些公司借力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提升质量。

二、上交所当前开展信息披露分类监管的背景是什么？

近两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趋于复杂，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有些公司出现困难。落实好国家“六稳”“六保”要求，支持、服务好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走出困境、做优做强，需要有更多的投入。但同时，个别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水落石出”，投资者、市场反响也比较强烈，对依法严格监管的期待也很高。为此，既要坚持监管主责主业，对重大违法违规行“零容忍”，把“该管的”管住管好，也要践行“不干预”理念，进一步减少管制，腾出更多的精力来支持、服务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在这一背景下，分类监管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更加突出。起草制定《指引》，主要是在交易所一线信息披露监管层面，落实好证监会关于分类监管的部署，一方面做好监管主责主业，对重大违规公司和市场乱象要重点聚焦、严格监管，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健康发展秩序。另一方面，积极回应上市公司的合理诉求，在信息披露和市场服务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创造更多条件。总体上，《指引》主要是以制度化的方式，回答当前交易所一线监管和服务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将分类监管的基本模式和方法，通过“建制度”对外公开，将有助于厘清监管职责和边界，让市场对监管有明确预期，树立新形势下上交所一线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新形象。

三、分类监管和交易所历次监管转型之间是什么关系？

这次制定《指引》，在制度上深化推进分类监管，是梳理总结现有监管经验，对原有监管理念和监管架构的传承和发展。2013年以来，上交所公司监管持续推动实现了信息披露直通车、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刨根问底”式监管等重要转型。其中，信息披露直通车明确了事前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的界限，分行业监管按公司行业分类调整监管阵型和思路，“刨根问底”式监管要求聚焦问题公司和典型违规行为开展问询。这些监管探索和实践，展开了一线监管的整体布局，提高了监管效能，也蕴含着分类监管的理念和精神。

近两年，面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注意紧盯高风险公司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风险事项，形成了快速反应、区分责任等处置原则，区分公司、区分事项厘清了重点监管范围，明确了“管少”的内容和关注要点，监管的重点和方法更加清晰。在市场服务方面，梳理了市场需求度高、运行较为成熟的服务事项，明确了服务的内容和机制，持续开展民企纾困、国企改革等服务行动，相应优化各项机制，对服务的内涵和理念有了更深入的认识。这些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效，具备了制度化总结的条件和基础。

四、《指引》规定了哪些重点监管公司和事项？

《指引》着眼公司、事项“两区分”，突出监管重点，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根据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水平、风险严重程度等确定重点监管公司，根据披露事项对投资者利益、证券价格和市场秩序的影响等确定重点监管事项，以明确“管少”的范围。对于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的公司和事项，对其相关信息披露予以重点关注，视情况实行事前审核，并可结合风险情况暂停其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开展现场检查。对于未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的公司和事项，依法依规简化信息披露要求，实行事后审核，并重点做好其日常信息披露和业务办理的服务支持。

重点公司方面，将4类公司纳入范围，对其信息披露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主要包括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为D、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年度内控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等。这类公司风险集中、家数较少，一直以来是市场和监管重点关注的对象，对其重点监管符合市场预期和实际情况。

重点事项方面，根据对投资者利益、证券价格和市场秩序的影响，明确重点监管的8类事项。对这些触犯市场“底线”的事项严格监管，是市场共识，也是一线信息披露监管的职责所在。主要包括：财务信息或重大事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利用信息披露炒作概念，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决策；筹划可能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或业绩承诺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交易；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调节会计估计，或者滥用会计准则进行不当会计处理；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被质押或者冻结比例较高，存在较大风险；董监高怠于履职，“三会一层”无法正常运转，或者公司出现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部治理重大缺陷。

五、上交所在做好公司服务方面会有哪些工作安排？

《指引》贯穿了寓监管于服务的理念，坚持监管、服务“两手抓”，强调要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支持推动其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增进融资便利度，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市场生态，为上市公司发展培育更好的市场环境。具体安排上：

一是服务对象全覆盖。支持全体沪市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资本市场各项活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针对性服务。对于最近一个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或B的公司，支持其根据实际情况简化信息披露要求，按规定申请适用中国证监会再融资、并购重组快速审核通道。对于最近一个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C或D的公司，提供针对性服务，重点引导和支持其规范运作、化解风险、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丰富服务内容。面向上市公司依法依规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培训、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创新产品等专项业务支持，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市场沟通，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行业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同行业公司交流。

三是完善服务机制。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已经与上市公司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定期主动与上市公司交流情况。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做好工作，还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首接负责、限时回复、双人接待等工作机制。从实际运行情况看，这些工作畅通了交流、凝聚了共识。《指引》也将这些机制提升为了具体规范。

六、上交所在开展分类监管中如何规范好监管行为？

做好分类监管，要求有规范的监管运行机制、统一的监管标准，也要有一支能担当、善监管、肯服务、守规矩的公司监管队伍。为此，《指引》以专章形式明确了监管行为规范，努力做到监管主动性、规范性“两兼顾”。开展分类监管的目标之一，也是希望通过规范监管行为，建立监管互信，共同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强大合力。

在机制、标准方面，《指引》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监管，执行统一监管标准，并及时向市场公开。明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告知监管依据。实行信息披露分行业监管，设置行业监管组承担信息披露监管职责，提供日常咨询和业务办理等服务。履职尽责方面，要求交易所监管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与上市公司建立健康的“亲”“清”关系，既坚持原则，也充分体现一线监管的温度。

《指引》发布实施后，上交所也将抓好落实执行，并认真听取吸收各方意见，不断优化完善分类监管的方法、机制，以实际行动与市场各方尤其是上市公司一道，推动提高沪市公司质量。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2020年“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通知

今年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为精心组织好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及北京市的部署要求,现就开展北京辖区2020年“12·4”宪法宣传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方案通知如下。时间安排:2020年12月1日至7日。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推动辖区机构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

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活动主体：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北京证券业协会、北京期货商会、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来源：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1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截至 11 月 30 日)

汽车板块动态

上汽集团等拟72亿元设立投资基金

携手阿里投资高端智能电动车项目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上汽集团、张江高科同日公告，上汽集团、张江高科拟与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上汽集团自主高端智能纯电汽车项目。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亿元，其中上汽集团认缴出资53.99亿元，持有其74.986%份额；张江高科认缴出资18亿元，持有其25%的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0.01亿元，持有其0.014%份额。

基金拟计划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含其指定的下属投资主体）专项投资于高端智能纯电汽车项目（暂定名“智己汽车”）。本项目定位高端纯电动市场，将全新打造电子电器架构，从底层打通整车与驾乘体验高度相关的电子控制单元，应用数据驱动，聚焦客户感知，重构用户体验，鼓励用户进行高度自定义，实现汽车智能化宽度和深度的突破。

（来源：中国证券网）

江淮汽车混改获批

11月25日，江淮汽车宣布，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和江淮大众事宜通过了反垄断调查。公告内容显示，江淮汽车接到大众中国投资的通知，根据大众中国投资于2020年6月11日与安徽省国资委和江汽控股签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及于同日与江淮股份和江淮大众签署的《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大众中国投资已就该两份投资协议项下的交易向具有前置申报义务的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部门提交反垄断审查申报。截至2020年11月23日，大众中国投资已在相关国家就该项目取得了反垄断审查部门的批准。财经网汽车就上述合作事宜联系到江淮汽车相关人士，对方并未立即回应置评请求。

大众斥资入场，将为江淮汽车长期表现平平的乘用车业务带来转机。相关交易完成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股东，持有江汽控股50%的股权。江淮汽车和大众中国投资将向双方合营公司江淮大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从20亿元增加至73.55亿元，江淮汽车持有江淮大众25%股权，大众中国投资持有江淮大众75%股权。江淮大众还将引进大众集团的品牌产品。大众集团承诺将授予江淮大众4-5个大众集

团品牌产品。计划中的产品将基于其纯电动平台打造。此外，大众集团还将优先考虑向江淮大众导入 B 级车和 C 级车，包括纯电动汽车、燃油汽车/插电混动汽车车型，以及潜在的商用车产品。江淮大众的目标是在 2025 年生产 20 万至 25 万辆，在 2029 年生产 35 万至 40 万辆，预计总收入在 2025 年达到 300 亿元人民币，在 2029 年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11 月 3 日，江淮汽车发布公告称，江淮大众增资方案已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备案通过。近日再度通过反垄断审查，此次收购即将顺利落地。江淮汽车表示，本次增资系公司和大众中国投资战略合作中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推进公司和大众中国投资的战略合作，有利于促进合资公司的发展。还有相关人士表示，如果上述规划能够达到预期，相当于再造一个“新江淮”。大众汽车集团在华投资的力度让业界看好江淮大众的未来发展。今年 9 月 28 日，大众中国宣布将携手合资企业伙伴，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间共同投资约 150 亿欧元，加速布局中国电动出行领域；在 2025 年前实现 15 款新能源车型的本土化生产，将电动车型在集团产品组合中的比例提升至 35%。其中，江淮大众计划到 2025 年再推出 5 款纯电动汽车，同时建立、完善电动汽车工厂和研发中心。中金研究认为，江淮大众有望成为大众高性价比新能源造车中心。

合资合作也为江淮自主乘用车业务带来助力。江汽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项兴初将其总结为两点：一是引入德国大众质量体系（VDA 标准），围绕零部件、四大工艺、整车出厂全流程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将“实现乘用车产品品质的提升”；二是江淮与大众在电动化、互联互通、自动驾驶、智慧出行等领域深化合作，将助力江淮实现新能源汽车“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实现全方位的提升”。值得一提的是，早在 2019 年，江淮汽车与大众集团就落地合肥市的智慧城市项目展开合作；与大众、一汽、星星充电等共同出资组建了充电桩企业开迈斯新能源。资深汽车分析师任万付认为，与大众合资合作，江淮迎来了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知名度的机会，同时新能源汽车发展也将获得更多资源支持。此外，近日有传言称，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更名为江汽大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名称“600418 江淮”更名为“600418 江汽大众”。江淮汽车对相关报道予以否认，称其为虚假消息，公司无相关信息对外发布，且暂无更名计划。今年下半年，江淮乘用车业务开始加速转型，在开发、制造水平等方面全面向大众汽车靠拢。制造方面，江淮乘用车一工厂已按照大众标准完成改造，与江淮大众合资产品共线生产；乘用车二工厂则拟进行转让，旨在“盘活闲置产能，实现存量资产变现”。9 月 26 日，江淮在北京车展上发布了思皓乘用车品牌，以及中型 SUV 思皓 X8。据官方介绍，该品牌已实现“全面对标、全线达标、全速共标”，即产品品质全面对标大众，引入德国 VDA 质量管理标准，以及先进制造工艺和试验验证体系，使产品品质达到大众全球质量标准，最终与江淮大众共用“思皓”品牌标识。

（来源：盖世汽车网）

戴姆勒、吉利拟就高效混合动力系统展开合作

上周五（11月20日）晚，戴姆勒股份公司和吉利控股集团共同宣布，“拟共同开发混合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以打造规模效应、提高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对于合作的目的，戴姆勒股份公司负责集团研发的董事会成员、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兼首席运营官马库斯·谢弗坦然表示，“通过与沃尔沃内燃机部门和吉利携手，我们将在中国和全球市场继续在高效驱动系统领域扩大协同”。戴姆勒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负责大中华区业务的唐仕凯也表示：“通过与吉利控股集团及旗下品牌的这一合作，我们不仅将深化在全球最大汽车市场的布局，同时也将强化我们在未来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牵手吉利及沃尔沃，是戴姆勒基于汽车行业发展的规模经济效益所采取的重要战略行动。面对中国高档车市场的巨大潜力，以及充满挑战及不确定性的竞争环境，戴姆勒期待通过与吉利及沃尔沃的合作，实现共摊成本，降低风险。在公布“新一轮”合作时，戴姆勒丝毫不避讳另一个合作伙伴北汽集团。客观地讲，是吉利（含沃尔沃）的年销量超200万辆的规模“明摆着”，而吉利旗下的领克品牌，也在细分市场打开局面，未来有着更大的想象空间。据吉利官方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吉利汽车的总销量217.8万辆；其中，吉利汽车（含领克）共售出1361560辆，沃尔沃汽车售出705452辆。今年以来，面对市场下行和疫情突袭的“双重冲击”，吉利和沃尔沃依然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成绩可谓亮眼。数据显示，1-10月，吉利汽车的销量（含领克）为140026辆；沃尔沃在全球总共售出516418辆新车。作为全球高档车制造商的“王者”，奔驰品牌去年在全球范围内共售出2339562辆新车，“连续第4年摘取全球豪华汽车品牌年度销量桂冠”。今年前三季度，奔驰的销量为1548859辆，继续领跑全球高档车市场，有望在年底再次夺得全球销量冠军。其实，“强强联合”是戴姆勒一以贯之的“择偶”理念。（来源：盖世汽车网）

恒大汽车加速推进量产

进入11月份，恒大汽车的量产工作加速推进。首先是11月10日，“恒驰”品牌及车标Logo正式亮相，两天后恒大汽车宣布上海、广州两大生产基地全面启动试生产调试。自2019年11月12日恒大集团在广州举办新能源汽车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峰会只过去了一年时间。显示出非常高效的推进速度。在启动试生产之际，恒大汽车再次表示，此前已经亮相的六款恒驰汽车将于2021年开始陆续量产。这个时间节点是恒大汽车此前一直强调的量产时间。随着量产时间不断迫近，备受关注也备受争议的恒大造车模式也即将接受业界的检验。成败在此一举。

恒驰车标彰显恒大造车野心。11月10日，恒大汽车正式发布了旗下“恒驰”品牌及其车标 logo，不出所料，这个标识及其解读仍然具有非常鲜明的恒大特色。11月12日，恒大汽车宣布其上海、广州两大基地启动试生产，并对外公布了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生产线的图片和生产视频，向外界展示其先进的工厂和生产线。

据了解，这两大基地均按照工业 4.0 标准建设，装配了 2545 台智能机器人，拥有非常高的自动化率和生产节拍，全面达产后 1 分钟可产 1 辆车。据恒大汽车的官方信息，这两大基地采用德国舒勒、库卡、杜尔、日本发那科等世界最先进的装备，引进世界最先进的工艺，实现世界最先进的智能制造。按照计划，恒大汽车将在全球建设多个类似上海、广州这样的高标准生产基地，以实现到 2025 年首期规划总产能 100 万辆/年的目标。这种通过大规模快速上量的做法同样具有非常鲜明的恒大造车的特色。恒大的造车战略就是大干快上、通过大规模生产降低制造成本、同时确保产品品质，快速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

资本市场利好不断。资本市场上，恒大汽车也利好不断，其造车事业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和认可。9月15日，恒大汽车（0708.HK）超额配售新股成功募资 40 亿港元，云锋基金、红杉资本等顶级大型国际基金以及腾讯、滴滴等科技巨头都参与了此次配售。更加重要的是，阿里、腾讯和滴滴等科技巨头和出行行业顶级玩家的支持，不仅给恒大汽车提供了资金支持，还将与恒大汽车在车联网、自动驾驶方面形成协同效应。此次战略配售之后，紧接着在 9 月 18 日，恒大汽车在港交所公告称计划发行人民币股份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9 月 22 日，恒大汽车在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当前，科创板正是国家大力支持的资本市场，非常适合新能源车企。如果恒大汽车能够顺利登陆科创板，将在港股之外顺利打通人民币融资渠道。

从股价表现来看，自今年 6 月恒大汽车的股价启动上涨以来，目前涨幅已经超过 300%，截止 11 月 13 日，报收于 24 港元/股，市值达到 2115.98 亿港元。

（来源：盖世汽车网）

吉利商用车拟认购华菱星马不超过 1.16 亿股

华菱星马拟向吉利商用车定向增发。11 月 12 日，华菱星马发布公告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5 亿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后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在财经网汽车就上述消息联系到吉利商用车集团有关人士，对方表示，6.95 亿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吉利商用车是吉利控股集团一级子公司，是控股集团旗下重要的汽车板块组成部分。吉利商用车定位于乘用车基础上的商用车，致力于打造智慧绿色物流综合服务商。自 2014 年成立商用车项目组以来，吉利商用车经过前期筹备期（2014-2016）和蓄力期（2016-

2020），今年正式进入加速发展期（2020年起）。”该人士如是表示。华菱星马表示，本次关联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能够为公司发展增添动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今年7月，华菱星马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吉利商用车集团将持有公司15.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报显示，2019年华菱星马中重卡累计销量为18044辆，同比下降11.03%。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1%、76.88%、76.55%和80.17%，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今年前三季度，华菱星马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销量同比增长12.42%至14637辆，专用车销量同比增长37.08%至11280辆。尽管如此，前三季度华菱星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72亿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028.92万元，同比下降1767.18%，由盈转亏。

中汽协数据显示，今年1月-9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73.5万辆和374.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1.5%和19.8%，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四季度商用车受政策、投资的拉动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随着商用车增长势头显露，吉利也在不断加大对商用车的布局。10月27日，吉利商用车上饶基地正式投产。在此之前，吉利已在四川南充、山东淄博、浙江义乌、山西晋中以及英国考文垂等地分别设立生产基地。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0 年 10 月份产销综述

10月,扩大内需战略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持续发力,国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市场需求继续恢复,产业循环持续改善,企业利润稳步回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复苏,叠加国庆和中秋双节效应,汽车市场需求不减,产销形势总体向好,同比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从产销量同比看,当月汽车产销继续呈现两位数增长,累计汽车产销降幅已收窄至5%以内。乘用车继续保持增长,对整体汽车市场的增长贡献高于商用车,且好于上月,乘用车中SUV、交叉型乘用车继续快速增长;商用车在货车、客车的拉动下,依然呈现大幅增长,销量第7次刷新当月的历史记录,其中重、轻、微型货车销量也均创下当月的历史新高。新能源市场表现突出,本月销量呈现大幅度增长,实现本年度第4次刷新当月历史记录,累计销量降幅明显收窄。出口市场开始呈现恢复态势,继9月汽车出口增速由负转正后,本月继续保持增长。

从行业发展态势看,随着消费信心的持续回升,叠加双十一、车展以及新能源下乡等活动的拉动,市场需求的恢复仍将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但也应注意到,当前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多;国内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依然不小,这些也将对进一步巩固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风险。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0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708	105,224	1,013,036	889,780	13.8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299	128,852	1,019,977	1,097,233	-7.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442	114,571	814,958	836,114	-2.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978	47,893	563,245	436,317	29.0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007	32,718	375,592	353,534	6.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6,910	40,605	311,688	371,788	-16.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08	27,051	254,824	229,252	11.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60	12,926	141,567	130,927	8.1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411	9,290	21,563	-56.9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642	2,904	30,482	45,044	-32.33%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876	172,690	1,617,043	1,680,708	-3.7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640	164,009	1,583,521	1,387,862	14.10%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719	544,391	4,209,947	4,958,338	-15.0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299	128,852	1,019,977	1,097,233	-7.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442	114,571	963,790	916,424	-2.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96	12,037	176,133	114,113	54.3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007	32,718	375,592	353,534	6.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6,910	40,605	311,688	371,788	-16.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08	27,051	254,824	229,252	11.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60	12,926	141,567	130,927	8.1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411	9,290	21,563	-56.9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642	2,904	30,482	45,044	-32.33%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837	10,433	166,824	29.62%	98,883	68.7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12	3,368	57,152	15.22%	39,553	44.49%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542	32,890	356,679	63.33%	296,345	20.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59	24,240	198,563	19.60%	212,468	-6.5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99	16,494	182,856	48.68%	160,389	14.0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99	14,719	151,836	59.58%	123,366	23.0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6	9,200	125,084	88.36%	102,545	21.9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05	16,000	180,756	22.18%	114,270	58.18%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23	2,380	24,656	80.89%	37,959	-35.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	190	3,164	0.56%	4,536	-30.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9	238	2,396	0.64%	3,379	-29.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	18	273	0.03%	851	-67.92%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79	7,737	68,386	26.84%	62,524	9.3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02	2,520	16,222	11.46%	20,936	-22.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40	2966	30433	5.40%	25,859	17.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83	4,731	33,561	3.31%	42,441	-20.9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2	483	4,608	1.23%	6,230	-26.0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19	524	5,826	19.11%	7,085	-17.77%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7	8,809	110,553	35.47%	106,419	3.8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19	13,737	182,473	18.01%	133,377	36.8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0	50	0.54%	1,752	-97.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8	1,162	29,857	7.95%	28,909	3.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11	1,774	31,924	3.92%	33,960	-6.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1,206	261	0.18%	7,446	-96.49%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91	3,838	23,146	2.28%	49,864	-53.5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83	4,255	33,122	8.82%	37,459	-11.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874	4,766	0.85%	8,092	-41.1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	0	282	3.04%	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109	6,910	19,167	6.15%	62,795	-69.48%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026	96,797	602,278	73.90%	687,884	-12.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958	58,018	565,986	55.87%	442,128	28.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624	24,886	181,968	58.38%	202,574	-10.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74	6,718	65,601	17.47%	77,615	-15.4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3	1,411	8,958	96.43%	19,811	-54.7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30	4,595	34,602	13.58%	43,362	-20.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	82	384	0.07%	381	0.79%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6	642	9,034	0.89%	8,651	4.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	458	995	0.18%	2,221	-55.20%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388	23384	301200	254212	18.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90	9,985	143,547	127,533	12.56%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1,084	21,904	304,526	195,263	55.9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	591	2,196	6,580	-66.63%

1、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停产信息披露不及时

2020年9月25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根据《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进行相关改造。根据设置规划要求，金海生物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改造。为确保改造工程按期完成，金海生物于2020年4月起全面停产进行改造。2020年9月22日，金海生物通过当地主管部门核查，全面恢复生产。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金海生物2019年度营业收入7,40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65%。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停产事项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及时。重要子公司停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海生物停产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仅在2020年8月31日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经监管督促，公司直至2020年9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公告》时，才对前期停产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浦冬婵予以监管关注。

2、普通合伙人在股票的锁定期内转让财产份额

经查明，2017年8月23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份额。交易完成后，烟台慧海取得公司股份134,07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普通合伙人为宋少军，出资比例为0.55%。2017年6月24日，烟台慧海等12名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称，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在上述锁定期内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2017年8月22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上市，烟台慧海上述承诺的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14日，经监管问询，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称，宋少军于2018年3月16日转让了其持有的烟台慧海的合伙份额，并于当日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由宋少军变更为王国亮。上述行为违反了锁定期内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财产份额或退出企业的公开承诺。

宋少军作为烟台慧海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具体事项的执行，对烟台慧海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其向市场公开披露的36个月内不转让合伙份额、不退出合伙企业的承诺，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股权结构、治理架构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和投资者预期产生重要影响。宋少军理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明确市场预期。但宋少军在承诺期限内转让其持有的烟台慧海的合伙份额，不再担任烟台慧海的普通合伙人，违反了其前期披露的公开承诺。鉴于烟台慧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仅为1.97%，占比较小，可以酌情予以考虑。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宋少军予以监管关注。